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3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李維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19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25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維峻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李維峻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21日17時18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)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出言挑釁、大聲咆嘯及怒斥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及譯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揚言稱「認識廟會大哥」、「本分局警友會會長」、「找警局的督察」、「投訴」云云，並於辦公廳舍大聲咆嘯、怒斥，以言語挑釁「你沒有資格」、「你警號幾號」、「甘你什麼事呢」、

01 「甚麼兄弟」、「迫迫人喔」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
02 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
03 條第1款規定，應予依法論處。

04 四、另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
05 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固為社
06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明定。惟所謂藉端滋擾，係指
07 行為人主觀上有滋擾之故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
08 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
09 合理範圍，而達到干擾住戶、場所安寧秩序之結果而言。綜
10 觀移送機關所舉事證，尚難認被移送人上開行為係出於藉端
11 滋擾公眾之故意，尚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定要
12 件不符，此部分爰不另為不罰之諭知。

13 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法情節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行
14 為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羅智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2 書記官 林素真

2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

2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

2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26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27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